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方便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拟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事务所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505、1506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注册会计师860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3.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新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继峰股份、木林森、德方纳米等二十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曼，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广聚能源、和胜股份、兆日科技、德方纳米等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5. 诚信记录

近3年，容诚事务所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我们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